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的 三林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,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三林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装修改造工程, 属于 建筑业: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上海湘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1人, 营业收入为 3188.55537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93.48138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三林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装修改造工程, 属于 建筑业: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上海湘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1人, 营业收入为 3188.55537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93.48138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湘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7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